

山科大科字〔2009〕21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科研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支持我校教职工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提高科研水平，促进科研发展，提高科研产出效益，增强我校核心竞争力，特设立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发展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专项基金包括项目预研与成果培育基金、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学术交流基金、科研项目投标基金。根据学校年度科研发展计划需要，适时调整使用。

第三条 专项基金的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职教职工。

第四条专项基金从学校行政事业费中列支，每年50万元。

第五条 科研处负责专项基金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第二章 项目预研与成果培育基金

第六条项目预研与成果培育基金遵循择优和重点支持的原则，对经过前期预研有望获得973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863计划重大或重点项目、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等科研计划立项的项目；或通过培育有望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科研成果予以部分资助。

第七条申请预研基金项目应具有新颖性、前瞻性，符合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属于国家优先支持的领域；申请成果培育基金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积累。

第八条 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和明显优势，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负责人5年内作为首位承担人员至少主持过2项国家级项目，或获得过2项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九条 项目预研与成果培育基金每年受理一次，资助周期一般为三年。

第十条 申请者需填写《山东科技大学项目预研与成果培育基金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填写推荐意见后，统一报科研处。

第十一条科研处负责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批准立项后，获资助者须与学校签订《山东科技大学项目预研或成果培育基金项目任务书》，明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标志性成果等。

第十三条 获专项基金资助者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获资助者调离我校，应及时撰写阶段工作总结，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审核。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退回，未拨经费终止拨付。

第十四条受资助者每年需提交年度进展报告，报告研究进展、经费使用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学校将不定期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对研究进展迟缓的项目，将中止下一期拨款。

第十五条 考核以是否获得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资助，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项为主要指标，获得的项目或奖项，第一承担单位必须为山东科技大学。

第十六条 对到期仍未完成预期目标的，收回结余经费，三年内不能申请任何科研项目。性质严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基金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单设账号，专款专用，科研处负责签字报账。

 第十八条基金资助经费按纵向项目经费管理使用，项目完成后，所余经费留在项目组，作为后续研究经费。

第三章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第十九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对学术价值高、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专著给予一定资助。

第二十条申请人应为著作的第一作者。

第二十一条申请出版的学术著作应属作者所从事的学科领域，能体现其科研工作的积累和水平，并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申请人必须完成全部书稿并出具标明出版费支出的出版合同。

第二十三条每部著作的字数一般应在20万字以上。

第二十四条以下情况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一）教科书和一般科普读物；

 （二）工具书和一般数据库；

 （三）编著、译著、论文集；

 （四）不在市场上公开销售的图书；

 （五）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出版物。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须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请书》。申请书附下列相应资料：书稿；出版合同；反映作者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奖励证书、鉴定证书、本人代表性论著及评价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二十六条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

第二十七条科研处核实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资助金额，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八条受资助者凭出版社出具的正式发票，经科研处领导签字后办理有关转账手续。

第二十九条受资助者应按申请书要求，在约定的出版社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版计划。

第三十条受资助著作，必须在封面标注“山东科技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字样。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进行出版计划调整。

 （一）因著作内容需进行适度调整（但不影响著作质量），可适当延长出版时间，但延长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因出版社原因，不能在原约定出版社出版的，由受资助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科研处同意后，可变更为级别相当的出版社出版。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资助计划，两年之内不得申报该基金。

 （一）在出版资助合同调整后一年内仍不能出版。

 （二）受资助者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

第三十三条未按要求在著作封面标注“山东科技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字样者，学校将追回资助。

第三十四条学术专著作者应恪守学术规范，如发现抄袭他人作品，或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追究相关著作权人的责任。弄虚作假者5年内不得申请本基金。

第三十五条著作出版后，受资助者须向科研处提供10部该著作用于存档。

第三十六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申报常年受理，符合申报条件者可随时申报。

第四章 学术交流基金

第三十七条学术交流基金资助由我校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

第三十八条 由我校举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按《山东科技大学国际会议管理规定》执行，不在本基金资助范围之内。

第三十九条 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申请本基金，必须履行如下程序：

 （一）主办或承办单位须在学术会议举办前6个月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学术交流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学院（校区）审议、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

 （二）科研处审核并确定拟资助金额后，报学校审批。

 （三）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会前应张贴海报，会议期间应邀请科研处相关人员参加，会后向科研处提交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大会交流论文目录、论文集、会议纪要、会议照片等，以便宣传及存档。

第四十条各单位需对学术会议所交流的内容严格把关，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参加学术会议代表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五章 科研项目投标基金

第四十一条科研项目投标基金重点资助特大型纵、横向科研项目中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活动。

第四十二条项目组得到科研处发布的招标信息或收到招标单位的投标邀请书后，应及时向科研处提出委托投标申请，填写《山东科技大学科研项目投标基金申请书》，由科研处确定拟资助金额，报学校批准。

第四十三条项目组的投标行为，必须经科研处审查批准获得正式委托后，以“山东科技大学”名义进行投标。每项招标项目，学校只委托一个项目组参加投标。

第四十四条科研处依据办理登记项目组的科研能力、科研信誉及前期工作等情况综合确定参加投标的项目组，并确定资助金额。

第四十五条得到学校授权委托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做出投标响应，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制订投标方案，并将投标文件和投标方案报送科研处。

第四十六条科研处对投标文件及投标方案进行审查、审批。

第四十七条投标结束后，项目组将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交通费、住宿费、标书费等）按确定的资助金额，经科研处领导签字后，从投标基金中报销。

 **第**四十八条申请者得到学校授权委托后，不得无故不参加投标。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科研处做出说明。无故不参加投标者，学校将取消该负责人申请投标的资格。

第四十九条项目组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保证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严禁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如给学校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科研 基金 管理 办法 通知

–——————————————————————––––––––––

山东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12月20日印发

–——————————————————————––––––––––

校对：刘桂仁 打字：柴世震 共印120份